

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

根據第 16(2D)條及／或 17(2B)條發出的通知

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(i) 條及／或 17(2I)(c)(i)條)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6(2C)條及／或 17(2A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b) 條及／或 17(2I)(b)條)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(1) 條及／或 17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及／或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依據條例第 16(2J)條及／或 17(2H)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，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瀏覽(如適用)－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以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F)條及／或 17(2D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條及／或 17(2I)(c)條)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／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：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I)條及／或 17(2G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條及／或 17(2I)(c)條)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，或根據第 17 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。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，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NE-HLH/92	恐龍坑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442 號 (部分) 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廢金屬連附屬設施 (為期 3 年)	2026 年 7 月 3 日
A/NE-MKT/66	打鼓嶺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90 約地段第 479 號及第 480 號	擬議臨時貨倉 (危險品倉庫除外) 及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 (為期 3 年)	2026 年 7 月 3 日
A/NE-MUP/235	萬屋邊丈量約份第 38 約地段第 207 號	擬議臨時貨倉 (危險品倉庫除外) 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 (為期 3 年)	2026 年 7 月 3 日
A/NE-PK/233	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1594 號 A 分段及第 1595 號 E 分段	擬議屋宇 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—小型屋宇)	2026 年 7 月 3 日
A/NE-SSH/167	大埔十四鄉輦下丈量約份第 218 約地段第 887 號餘段	臨時私人停車場 (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) (為期 3 年)	2026 年 7 月 3 日
A/NE-TKLN/131	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268 號 A 分段	臨時貨倉 (危險品倉庫除外) 連附屬設施 (為期 3 年)	2026 年 7 月 3 日
A/YL-KTS/1139	元朗錦田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0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街市 (跳蚤市場) 及食肆 (為期 3 年)	2026 年 7 月 3 日
A/YL-TT/790	元朗丈量約份第 118 約多個地段	臨時貨倉 (危險品倉庫除外) 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 (為期 3 年)	2026 年 7 月 3 日
A/YL-TT/791	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9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相關填土工程 (為期 3 年)	2026 年 7 月 3 日
A/YL-TYST/1361	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汽車修理工場及露天存放車輛連附屬設施 (為期 3 年)	2026 年 7 月 3 日
A/HSK/619	元朗洪水橋/厦村新發展區第 32B 規劃區丈量約份第 124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混合用途發展 (擬議分層住宅連准許的商業用途)	2026 年 7 月 17 日
A/HSK/620	元朗洪水橋/厦村新發展區第 32C 規劃區 (南面及中央下方用地) 丈量約份第 124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混合用途發展 (擬議分層住宅連准許的商業用途)	2026 年 7 月 17 日
A/I-TCV/31	大嶼山東涌東涌丈量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1359 號餘段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(為期 3 年)	2026 年 7 月 17 日
A/NE-TKL/843	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77 約地段第 554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 (部分)	臨時貨倉 (存放五金) 及相關填土工程 (為期 3 年)	2026 年 7 月 17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NE-TKL/844	打鼓嶺坪輦丈量約份第 84 約地段第 207 號	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17 日
A/NE-TKLN/134	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80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倉庫和附屬露天貯物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17 日
A/SK-HC/376	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 244 約多個地段	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	2026 年 7 月 17 日
A/YL-TT/795	元朗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5160 號（部分）及 5161 號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（廢紙、五金及布匹）（為期 5 年）	2026 年 7 月 17 日
A/YL-TYST/1364	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311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(部分)及第 1311 號 B 分段餘段(部分)	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17 日

根據第 17 條申請覆核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覆核的事項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K1/272	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 16 號	拒絕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作准許的酒店用途的申請	2026 年 7 月 7 日

2026 年 6 月 26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